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独立董事,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,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审核,发表声明如下:

本次核定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98.9113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19.9750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312.6650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138.1300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与云南合和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67.2663 亿元人民币事项、核定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215.5000 亿元人民币事项及核定与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90.5800 亿元人民币事项,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,符合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

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；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一般交易，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，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永宏 _____ 王化成 _____ 丁 益 _____

赵 红 _____ 郭庆旺 _____ 官志强 _____

吕文栋 _____